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松山先生、张海安先生、王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黎明先生、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黎明先生、刘忠海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黎明先生、刘忠海先生本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彭云辉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云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彭云辉女士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